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#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，披露了公司诉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为〔2018〕黑民初335号），涉案金额228,970,022.89元。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，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一审被告人提交的《上诉状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〔2019〕最高法民终176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由于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，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哈尔滨道里区人民政府拒绝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，严重侵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我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，我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与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，二被执行人已给付我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截止目前，本案件取得新进展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，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与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签订上述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的《补充协议书》，《补充协议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一致同意，将原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：“2. 在2020年12月20日前，给付3000万元本金；在2021年6月30日前，给付8000万元本金；2021年12月20日前，给付剩余本金55,232,505.44元及利息（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，以实际未还本金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1-3年期贷款利率4.75%计算）、迟延履行利息（自2020年10月28日

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，以实际未还本金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 1-3 年期贷款利率 4.75%的 50%即 2.375%计算）”。

（二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（三）本补充协议一式九份，申请执行人四份、被执行人各执两份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四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系对生效判决进行执行，此次补充协议商定提前偿还的是本金，预计对公司当年的利润无大的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